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2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09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09主觀上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無故提供給缺乏信賴基礎者使用，有被供作詐欺取財不法用途，用以直接或間接收受詐欺取財之不法所得，及用以提領、轉匯他人遭詐欺後存入之不法所得，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並使實際進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難以追訴、查緝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被作為收取詐欺取財不法所得及提領、轉匯不法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前某日，介紹盧品萱（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第737號、第794號判決處刑在案）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黑」之成年人（無積極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盧品萱並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3個帳戶合稱盧品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

01 號、密碼，容任該人藉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收受、提領詐  
02 欺取財不法所得進而掩飾、隱匿之用。該成年人再以附表  
03 「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對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載  
04 之人實施詐術，致其等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載時  
05 間將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而後該人再續而轉帳至盧品萱本  
06 案帳戶（各次轉匯匯款時間、金額與匯入帳戶均詳見附  
07 表），盧品萱再將款項轉匯、提領，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08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嗣因附表受騙之人  
09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受騙之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1 莊分局、三峽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屏東縣政  
12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屏  
13 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14 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被告A 0  
22 9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24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25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6 二、上開犯行，除經被告於偵訊、準備程序與審理中自白不諱  
27 （見他字卷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63至65、70、73頁），並  
28 有證人即被害人A 0 8、證人即告訴人A 0 3、證人即告訴  
29 人A 0 4、證人即告訴人A 0 5、證人即告訴人A 0 6、證  
30 人即告訴人A 7、證人盧品萱之證述可佐（見屏東地檢947  
31 號卷第5至10頁、屏東地檢3759號卷第4、42至44頁、屏東地

01 檢5038號卷第3至6頁、屏東地檢5594號卷第3至5頁、屏東地  
02 檢7129號卷第2至3頁、屏東地檢13906號卷第3至4、14至15  
03 頁、屏東地檢1415號卷第62至63、66至68頁、臺灣屏東地方  
04 法院金訴卷第1至20頁），且有盧品萱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  
05 與交易明細（見屏東地檢3759號卷第13至21頁、5038號卷第  
06 14頁）；被害人A 0 8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  
07 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08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9 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屏東地檢3759號卷第5至6頁、  
10 8頁背面、10頁背面）；告訴人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  
12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3 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截圖、詐騙對話內容截圖（見屏東  
14 地檢5038號卷第15頁背面至21、27至32頁）；告訴人A 0 4  
15 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十一分隊受理詐騙  
1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7 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屏東地檢5594號卷第14、16  
18 頁）；告訴人A 0 5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匯款交易與詐騙對話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20 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屏東  
21 地檢13906號卷第4頁背面至8頁）；告訴人A 0 6之內政部  
2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23 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24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騙頁面與對話截圖、華  
25 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屏東地檢947號卷第28、32至35  
26 頁）；告訴人A 7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  
2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8 受理案件證明單、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詐騙頁面與對  
29 話截圖（見屏東地檢7129號卷第6頁背面至10、13、16至34  
30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1日中信  
31 銀字第111224839392251號函檢附案外人陳韻文基本資料與

01 帳戶交易明細（見屏東地檢3759號卷第24頁背面至36頁）；  
02 案外人陳志泰之將來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屏東  
03 地檢5038號卷第6頁背面至9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112年1月12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0785號函檢附案外人吳  
05 克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屏東地檢5038號卷第10至  
06 11頁）；案外人吳韶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屏  
07 東地檢5594號卷第11至13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11月24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0088656  
09 號函檢附案外人黃聖樺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屏東地  
10 檢947號卷第30至31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11 第577、737、794號刑事判決（見屏東地檢1415號卷第74至7  
12 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13 可採信。

1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涉詐欺取財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

16 (一)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17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18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9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20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2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若未參與實  
23 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  
24 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依照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25 之供述，可知其是因證人盧品萱表示缺錢，且被告知悉綽號  
26 「小黑」之友人<sup>有</sup>在收帳戶，因此介紹證人盧品萱與「小  
27 黑」認識，而後由其等商談，被告並未經手證人盧品萱之帳  
28 戶相關物品、資訊，被告有向「小黑」收到介紹費新臺幣  
29 （下同）10,000元，後續被告並無介入證人盧品萱與「小  
30 黑」的事（見4532號他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63頁）。則  
31 並無其他充足之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是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

01 本案行為，也未足認定被告除了有介紹證人盧品萱與「小  
02 黑」認識，致使證人盧品萱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之詐欺  
03 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外，尚有任何從事詐  
04 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因此得認被告所為非僅幫助  
05 犯，而係正犯，被告所為應僅對於詐欺取財之正犯遂行犯罪  
06 資以助力之幫助犯行為。

07 (二)又依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述受騙過程及其提供詐騙對話  
08 內容截圖，可知其等受騙過程中，固然有與3個以上不同通  
09 訊軟體暱稱聯繫，但網路世界由同一人以不同暱稱分飾數角  
10 之情形本所在多有，縱令時下詐欺犯罪多係以集團方式分工  
11 為之，然亦不乏單獨一人分飾多角犯案之情形（最高法院11  
12 3年度台上字第5035號判決參照），而LINE、messenger等通  
13 訊軟體提供者並未禁絕、管制一人申請、使用多個帳號、暱  
14 稱，日常生活中使用該等通訊軟體，該等軟體亦無過濾機制  
15 而限制一人申請、使用多個帳號、暱稱，或得以辨識一人申  
16 請多個帳號、暱稱使用之情形。且依照告訴人、被害人所述  
17 情節或其等所提供詐騙頁面或對話內容截圖，縱使其等受騙  
18 匯款過程曾與2個以上不同的通訊軟體暱稱之人聯絡，並未  
19 見有與該等暱稱背後實際使用者使用語音、視訊方式進行聯  
20 絡對話。則縱使與被害人、告訴人進行聯繫對象有3個以上  
21 不同之「暱稱」，依前述網路科技及現今通訊軟體機制、使  
22 用情形，仍無法排除客觀上有一人使用數個暱稱、分飾多角  
23 之情形。且依被告所述其僅有介紹證人盧品萱與「小黑」認  
24 識，而由「小黑」向證人盧品萱收金融帳戶，又依證人盧品  
25 萱所述，亦未足認定其交付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與網  
26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品、資訊之對象有複數人數以上，無  
27 積極證據足以判斷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更無法排除「小  
28 黑」與使用各該通訊軟體暱稱與被害人、告訴人聯繫施詐者  
29 毫無重疊之可能。復無證據可認上開多個暱稱與被害人、告  
30 訴人聯絡，及提領、轉匯被害人、告訴人受騙款項有同時發  
31 生，並於客觀上非由不同之3人以上負責分擔實施不可之情

01 形。亦即，本案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本案對各被害人、  
02 告訴人實施詐術，令其等受騙匯款進而提領、轉匯詐欺不法  
03 所得之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

04 (三)且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05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06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最高法院  
07 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判決意旨參照），縱使本案正犯人數  
08 達3人以上（此為假設語氣），但被告本案僅介紹證人盧品  
09 萱與「小黑」認識，又被告主觀上對於該人取得證人盧品萱  
10 本案帳戶物品、資訊後，可能用作詐欺取財不法用途雖有所  
11 預見，惟現今社會變化多端，即使係從事詐欺取財之人，犯  
12 罪手法、內容五花八門、不一而足，舉凡包含①使用恐嚇內  
13 容之詐欺（如以至親涉入紛爭在不法集團控制下，需給付金  
14 錢始能獲釋）、②以女性成員向男性被害人佯稱身世可憐、  
15 亟需金援而為詐欺、③以男性成員向女性被害人積極攀談、  
16 熱烈追求，待擄獲被害人芳心後加以詐騙金錢財物、④以佯  
17 稱為被害人之親友有資金需求以為詐欺、⑤以網路購物付款  
18 方式勾選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⑥以假冒政府機關、公  
19 務員名義為詐欺、⑦利用一般民眾亟欲於短期間內獲取顯不  
20 相當利潤之圖利心態而佯稱投資進行詐欺、⑧佯稱民眾中高  
21 額獎金而須先行繳付一定比例之手續費或保證金…等手段，  
22 且並非各種詐欺取財方式均必仰賴3人以上共同參與實施始  
23 能竟其功，倘非曾實際參與對受騙民眾訛騙之正犯，或與詐  
24 欺正犯有相當接觸，或是身為核心層級人員，即便主觀上已  
25 有預見所交付帳戶可能遭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對於詐欺取財  
26 正犯實施詐術之手段、內容及實際人數亦非當然知悉或預  
27 見。而本案依前所述僅足認定被告係幫助犯，且被告亦難認  
28 本案核心層級人員或與本案正犯有所接觸而知悉或預見「小  
29 黑」等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之人數達到3人以上，  
30 故亦難認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1 (四)基上論述，被告本案所涉詐欺取財部分，難認如公訴意旨所  
02 主張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應僅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4 取財罪。

####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20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5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6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舊  
27 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乃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其後則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為「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新洗錢法再修正移  
30 列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犯罪為前提，但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等限制要件。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因正犯所為洗錢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03 白犯行，但被告尚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但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  
06 明，若適用舊洗錢法，並以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而適  
07 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及參  
08 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09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1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1 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  
12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防  
13 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違反洗錢防  
14 制法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8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  
19 字第77號判決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非基於為自己犯罪  
20 之意思，而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於客觀上從事構成要  
21 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本案被告並未對附表所示告  
22 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或提領、轉匯遭詐騙之款項，未足以  
23 認定被告是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本案行為，又被告介紹證  
24 人盧品萱予「小黑」之行為，致使證人盧品萱提供金融帳戶  
25 與他人使用，亦非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或洗錢防制  
26 法第2條各種洗錢行為態樣之構成要件行為，僅對於詐欺取  
27 財之正犯遂行犯罪（包含前階段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與證  
28 人盧品萱提供金融帳戶收取詐欺取財不法所得後予以提領、  
29 轉匯而遮掩、隱匿不法所得所在、去向，致無從追索之洗錢  
30 犯罪）資以助力，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對附表所示  
31 告訴人、被害人等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正犯行為，故核被

0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幫助詐欺部分  
04 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  
05 誤會，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仍同一之範圍內，爰由本院予以  
06 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介紹證人盧品萱予「小黑」，使證人盧  
07 品萱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正犯得以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  
08 被害人，致被害人、告訴人受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後，經由  
09 正犯將詐騙款項轉匯至證人盧品萱本案帳戶，再由證人盧品  
10 萱提領、轉匯而製造金流斷點，係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數法  
11 益（包含侵害各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與就詐騙所得  
12 款項妨礙特定犯罪所得之追查），而觸犯數個罪名，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4 (三)被告僅係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規定，按洗錢罪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又被告於偵查、  
16 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亦應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有上開2種減輕刑罰事由，爰依  
18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2 此化為烏有之新聞。又個人金融帳戶具有甚高專屬性，並非  
23 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加以現今金融帳戶申請尚屬簡便，  
24 並未徵信申請人之信用或背景資料，亦無任何特殊限制，除  
25 需申辦帳戶之初存入少量金額至帳戶內以外，申辦金融帳戶  
26 使用並無須支付任何手續費或工本費，一般民眾皆可輕易申  
27 請，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帳戶之必要，通常需用人得  
28 以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本無需借用他人帳戶掩飾資金流  
29 向之必要，且縱使有交付金融帳戶與他人之需求，亦必係與  
30 他人有相當熟識程度或彼此間具有甚高程度信賴基礎，當無  
31 可能隨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給完全不相識之人或毫無信賴基

01 礎者，倘若毫不相識且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人無端取得他人帳  
02 戶，而不使用自己之帳戶，極可能係為將該等帳戶作為不法  
03 使用，藉此掩飾自身身分避免曝光。且不肖份子為掩飾其不  
04 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提款  
05 卡、密碼收取不法犯罪所得，而後將該不法犯罪所得藉由轉  
06 帳到其他帳戶後陸續分散、消化或直接提領，藉以造成犯罪  
07 所得金流之斷點，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逃避司  
08 法機關之查緝、追訴，而不肖份子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供犯  
09 罪所用，以各種有償、無償之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甚至  
10 以各種虛偽名目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使用，致帳戶申請人  
11 因而涉犯幫助犯罪之罪嫌遭追訴、處罰，但真正從事犯罪之  
12 正犯均未能查緝到案，不法所得亦均難以追索，更是屢見不  
13 鮮，亦屬近年來社會生活中所常見，並廣為新聞及電視等大  
14 眾傳媒所報導，政府及有關單位更無不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  
15 意防範，被告主觀上已預見他人無端徵求帳戶，可能用於收  
16 取、提領、轉匯詐騙之不法所得贓款，並對於前述不法所得  
17 贓款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不法所得之所在、去  
18 向，於知悉證人盧品萱缺錢而有意出借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  
19 以換取不法利益時，竟貪圖報酬為本案犯行，所為並非可  
20 取。兼衡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認  
21 罪，兼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所為幫助正犯於本案詐  
22 騙之受騙人數非少、總金額飛低，被告實際上獲得之對價  
23 等），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見本院卷  
24 第73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六、被告偵訊中自承其於事後有獲得10,000元之對價（見他字卷  
27 第36頁），該10,000元即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28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00條（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涂文豪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 時間、金額、匯入 帳戶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 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匯款時 間、金額、匯入帳戶
1.	A 0 8	佯稱抽中股 票，需依指 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9時1 7分	111年10月28日9時53 分、54分	
			1,0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陳 韻文）。	盧品萱之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2.	A 0 3	佯稱可投資 獲利。	111年10月21日14時 1分	111年10月21日14時19 分	111年10月21日14時2 0分
			2,000,000元	2,000,000元	1,00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陳志 泰）。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0000 號帳戶（戶名： 吳克昌）。	盧品萱之華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A 0 4	佯稱可投資 獲利。	111年10月31日10時 29分	111年10月31日10時37 分	

			117,241元	116,015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韶偉)。	盧品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A05	佯稱可投資獲利。	111年10月24日9時	111年10月24日10時9分	
			50,000元	350,015元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育城)。	盧品萱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A06	佯稱可投資獲利。	111年10月14日10時39分	111年10月14日10時51分	
			200,000元	690,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聖樺)。	盧品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A7	佯稱可投資獲利。	111年10月14日10時10分	111年10月14日10時51分	
			250,000元	690,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聖樺)。	盧品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